



二二八事件與廖文毅的獨立運動

●陳慶立／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

壹、前言

廖文毅是戰後台灣獨立運動的中心人物，1910年生於雲林西螺，1927年日本京都同志社中學畢業後進入中國南京的金陵大學就讀，1931年金陵大學畢業後成為上海的天章製紙公司技師。1932年起至1933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就讀獲得碩士學位，1935年進入俄亥俄州立大學，後來提出〈鹽水電氣分解〉論文取得化工博士學位。廖文毅於1935至1938年期間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工學院教授，也曾擔任中國軍方技術方面的軍官。與多數的台灣人一樣，日本戰敗時廖文毅並無台灣獨立的想法；甚至還擔任陳儀治下的台北市工務局技正。¹

1946年一整年廖文毅都在島內作競選演講。廖文毅曾於自行創辦的《前鋒雜誌》發表聯省自治的文章，1946年8月競選國民參政員落選。二二八事件時人在上海，卻遭到中國國民黨政府通緝。1947年6月廖文毅與廖文奎等人在上海成立「台灣再解放聯盟」，同年8月左右廖文毅赴香港，擴大「台灣再解放聯盟」的組織規模。廖文毅於1950年流亡日本，先後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1950）、「台灣臨時國民議會」（1955）、「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56）等組織，二二八事件後為達成台灣獨立在海外奮鬥十八年。本文分成：壹、前言；貳、事件前的理念及活動；參、廖文毅筆下的陳儀政府；肆、事件後認同的轉變；伍、廖文毅的同志；陸、事件後的活動及主張；柒、結語等敘述之。

貳、事件前的理念及活動

廖文毅發行的《前鋒》雜誌是戰後台灣的早期刊物，廖文毅刻意選在10月25日發刊，以象徵迎接新時代的意義。創刊號中廖文毅撰寫〈發刊辭—告我台灣同胞〉一文提及「回到祖國去、做了大中華民國的國民、能夠與世界任何的民族並肩的一等國民、這我們應該深深的感謝我們的領首蔣主席」，也提到「我們相信陳先生、一定能夠大展他平生抱負指示這一群『迷路之羊』向著光明大路走去、仰望青天白日的世界的！我們還要對陳先生表現我們滿腔熱烈的歡迎以及我們五十年來的渴望！」表達脫離日本統治的

歡喜，感謝蔣介石並相信陳儀。認為台灣人是漢民族，台灣的土地歸還中國，強調台灣人有著大陸血統，希望台灣與中國大陸能夠儘快融為一體。「我們不可忘記、我們是遺傳著大陸民族的血統、我們的國家是世界五大強國中的大中華民國！」廖文毅還寫道：「我希望明年我們慶祝『雙十節』的時候、我的同胞們於內心和外觀、都能完全還到祖國了、我們的鄉土也已經受著祖國的風氣、這樣的台灣和大陸純全的融合變成一體、這才是我們的願望、也是我們的努力的目標。」

廖文毅曾於《前鋒》雜誌發表「聯省自治」的文章，1946年一整年廖文毅都在島內作競選演講，反對共產主義與極權主義。廖文毅提出的政見認為經歷日本五十一年統治，從產業經濟及文化面來看，台灣與中國大陸相較具有非常相異的特色；因為台灣是特殊地區所以應該給予高度的地方自治。不僅是台灣，廖文毅認為像滿州（按：中國東北）、新疆、內蒙古等特殊地區皆應使其自治，組成一個中國聯邦（Union of China）。²由於當時國民黨政府追求的是中央集權式的全國統一，「聯省自治」雖然不被當成是紅色共產黨的主張，卻被視為是粉紅色的危險思想。

8月競選由臨時省參議員投票選出的國民參政員，主張台灣自治，要求台灣必須有特殊的海防、以及省長民選。國民參政員的選舉，由於政見不見容於當局，中國國民黨政府乃刻意使廖文毅落選；「被提名為參政員候選人，競選結果得十六票，本來十五票即可當選，因為時與政府意見不合，二票被判無效，故終於落選。」10月廖文毅再參加由省參議員投票選出的制憲國大代表選舉，演講時廖文毅表示政治要以民意為依歸，要以人民為根本，與連震東競選的結果，以七票對三十二票落選。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廖文毅積極地在體制內從政，先後投入國民參政員與國大代表選舉，但兩度落選。其內心的不滿可想而知，不過此時期的廖文毅並未主張台灣脫離中國，政治理念是希望台灣在中國聯邦體制下完全自治。台灣自治的想法大體上持續到二二八事件發生為止。

參、廖文毅筆下的陳儀政府³

廖文毅認為二戰後台灣人忘記過去被支那人（指中國人）出賣的事實，欣喜於從日本殖民政策的壓迫當中解放出來，因而歡迎來台接收的國民政府官員。然而真正打敗日本的是美國，將國府的接收官員從中國大陸渡過台灣海峽接來台灣的也是美國。對於陳儀的剝削政策，被智能程度及文化程度低的人們統治，台灣人無法沉默。原本期待孔子的「公道」取代日本「武士道」的台灣人卻發現中國國民黨的「霸道」。人民的生活受到生產停滯及通貨膨脹的威脅，治安及民眾的道德極度惡化。

廖文毅指出，接收官員將台灣人當成殖民地的人民對待，稱台灣人為「同胞」毫無意義。從政府的人事面即很容易證明他們的行政是殖民地式的獨裁統治。第一級官員中

台灣人占比是0%，第二級官員是9%，第三級官員是9.6%，第四級官員是18.6%，第五級官員是33.4%。廖文毅認為陳儀的帝國主義比日本還嚴酷。日本時代職級稍高的台灣人官員被關入監牢或免職後，原職位被授予給接收官員的朋友、子女、小三、小老婆。低階官員的差別待遇也很顯著，如果是大陸人，不用考慮他們的學經歷，很容易就授予較高的職位；而台灣人的話則恰恰相反。

支那人掠奪台灣，而不考慮生產的必需性以及永居台灣；廖文毅認為他們來台的唯一目的就是在極短的時間內攫取大量的金錢。以此態度統治台灣及台灣人不僅造成行政效率非常低落，台灣的社會基礎也澈底遭到破壞。廖文毅列舉了陳儀治下幾個面向的問題。

1. 無效率

例如，某中學在日本時代全校教職員為二十四名教師及四名職員，國府則增為三十六名教師及二十四名職員。此例除了顯示教職員的能力低落之外，也充分顯示支那人主管將政府的機構當成是照顧親戚朋友的場所的典型思想，完全無視行政的效率以及適才適所的原則。這樣的行政錯誤除了加重政府財政的負擔外，官員人選的任用也令台灣人瞠目結舌。例如找醫師擔任糖廠廠長，修鞋匠擔任法院書記官，而連馬達都沒看過的人可以擔任工業學校校長，沒有手術經驗的醫生則擔任外科主任等等，不勝枚舉。

2. 怠惰

勤務時間雖是官員們自訂，自己卻從不守時。他們吃香喝辣，辛苦的工作全交給台灣人做。特權由他們獨享，責任則由台灣人承擔。例如，日本時代夏天，製糖工廠的高級技師也會到蔗田現場指導工人如何栽植甘蔗。接收後的支那人高級技師則是在大樹下撐著傘坐著午睡，熱帶空氣中還飄來陣陣打呼聲。

3. 獨裁

三民主義只是招牌而已。省參議院表面上是民選，但是候選人幾乎全是國民黨員。省參議院只是一個沒有立法權與預算審查權的諮議機構，既不批判政府也不代表人民，這樣的民意機關只是給外國人看的民主外衣。廖文毅認為行政長官陳儀的權力遠比之前的日本總督還要大。這種中央集權式的行政一方面可以規避責任，一方面容易造成貪汙。例如一個局長擁有小至秘書小職員的任命權，以及批准購買文具用品的權力，因而可以巧妙地貪汙或收賄。

4. 貪汙

支那人接收台灣以來，政府與百姓之間每天皆有行賄及收賄的情事發生。政府機關經常以高於市價三成的價格購入物品，然後再以低於市價三成的價格賣出，官員從中獲取回扣。政府高價購入後以低價售出看似照顧公眾利益的獨特經濟現象，廖文毅認為這

種手法僅見於國府官員。支那人的經濟榨取無限度，卻不考慮對生產面的影響。例如，僅僅為了一點金粉，便拆解開採金礦的馬達。啤酒工廠的新馬達以低價賣出，然後再以高價買入舊馬達。將工廠原定配給職工的米賣掉，而引起罷工。公然行賄收賄的結果，與法官檢察官有私交的律師賺大錢，而事先購買考卷的學生則以天才似的成績通過入學考試。最大規模的行賄收賄案例是毫無資金的幽靈公司「中國聯合製茶公司」來到台灣竟然能夠從台灣銀行獲得二億元貸款，然後從台灣市場買入大量的茶葉操控台灣的茶葉市場，再將茶葉外銷美國，壓倒美國其他的各大公司。

5. 詐欺

日本統治時代雖無言論與政治活動的自由，但是生命及財產則受到法律的保護。支那人來台後國府禁止台灣島內買賣砂糖，實際上政府則以低價大量購入砂糖，然後運至缺乏砂糖的上海市場。某一位台灣人公務員因為拒絕收賄，反而被檢舉收賄。某殺人犯被報警檢舉後，以大量金錢向警察行賄，警察便逮捕別人當作代罪羔羊；這個代罪羔羊向警方表示無辜後也必須行賄才得以脫身，然後警察再去逮捕下一個無辜者。某一個台灣人警察向警察局長檢舉某分局長收賄，該台灣人警察當下受命逮捕該分局長。然而翌日，該台灣人警察卻遭到逮捕，而分局長則被釋放。台灣南部某高階軍官以個人銀行發行的支票向某貴金屬商人買入金塊，當商人發現跳票時向憲兵隊檢舉，該商人同憲兵前往師部時，卻被告知「查無此人」而吃了閉門羹。

廖文毅認為國府占領下的台灣經濟最顯著的變化是生產的停頓與通貨膨脹，兩者又相互影響。1940年砂糖產量達一百四十萬噸，1947年則僅有三十萬噸。1947年紙幣發行量為1945年的二十倍，政府獨占貿易，高估上海法幣的幣值，將理應為200：1的法幣兌換台幣匯率設定為20：1的固定匯率的結果，讓台灣的大量物資被以低價運往上海，最後造成台灣的物資缺乏與嚴重的通貨膨脹。經濟因素加上政治上支那人特有的低效率、怠惰、貪汙及奢侈，累積的結果令台灣人心生憎惡與排斥，終於爆發了二二八事件。

肆、事件後認同的轉變

廖文毅認為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雖然在國籍上是日本人，卻受到中國人式的待遇，所以在「回歸」中國時會感到歡喜；然而與台灣人的歡喜背道而馳，台灣人雖然原本是中國人，戰後的中國政府卻將台灣人當作日本人似地加以統治。此時，台灣民眾開始思考自己既非日本人亦非中國人，而是台灣人；於是開始顯現台灣獨立的潛意識。廖文毅將戰後至二二八事件發生前這段期間台灣人的政治思想定位為「抽象的『台灣人的台灣』思想」。

廖文毅認為戰後重慶來的陳儀所推行的政策乃是延續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的政策，然而其效率及技術能力卻遠比日本政府來得低。這種比過去糟糕的政治終於在十六個月

後引發了二二八事件，事件後國民黨政府一方面採取欺瞞式的退讓政策，一方面緊急調派二個師來台鎮壓。進入台北等地的軍隊在卡車上架設機關槍掃射屠殺民眾，死亡人數雖然尚未確定，依據某調查，人數在二萬人以上，廖文毅個人則認為死亡人數最少也有五千人。與廖文毅攜手推動台灣自治運動的政界領袖像是《台灣民報》社長林茂生在事件中失蹤，台灣信託會社社長陳炳，以及公賣局高級官員林旭屏等代表性的領導人皆陸續遭到殺害；廖文毅本人則於遭通緝後從上海逃往香港。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台灣高等法院檢查處於6月25日發布三十名重大通緝要犯名單。其中包括廖文毅及廖文奎兄弟二人。⁴逃亡被通緝者計有蔣渭川、謝雪紅、張晴川、黃朝生、王添燈、白成枝、呂伯雄、李仁貴、鄧進益、廖進平、陳屋、郭國基、潘渠源、林日高、林樑材、王萬德、潘欽信、蘇新、徐春卿、王名貴、陳旺成、林連宗、駱水源、陳篡地、陳瑞安、張忠誠、張武曲、顏欽賢、廖文毅、廖文奎等。但其中黃朝生、王添燈、陳炳、李仁貴、廖進平、陳屋、徐春卿、林連宗其實已遭殺害，郭國基後來被捕，廖文毅、廖文奎二二八發生前已前往上海。廖文毅雖有「不在場證明」，仍然遭到通緝，更荒謬的是陳炳等七人在事件中已遭殺害卻仍出現在通緝名單中。

廖文毅認為中國國民黨政府「在大屠殺之後將事件的責任歸咎給台灣人領導者，想以發布通緝令的方式來處理二二八事件。」⁵表達對國民黨政府處理態度的不滿；如前述，廖文毅自身也在通緝名單之列。廖文毅指出經歷二二八事件的苦難後，「台灣人聯邦自治的幻想完全消失，『台灣人的台灣』的構想也急速發展，轉變成完全的『台灣獨立』。」⁶可見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以及之後國民黨政府的處理方式是促使廖文毅從主張「台灣自治」轉變成主張「台灣獨立」的原因所在。

伍、廖文毅的同志

黃紀男、鍾謙順是「台灣再解放聯盟」及「台灣民主獨立黨」在台工作組織的重要幹部，先後策畫軍事占領台北市及暗殺蔣經國的計畫。吳振南自1950年起便與廖文毅合作，1956年就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副總統職，長期擔任廖文毅的副手。陳智雄1957年加入「台灣民主獨立黨」，出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東南亞特使的特殊任務，負責將獨立運動推展到東南亞地區。

黃紀男生於1915年，台灣嘉義人。1939年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後獲得當時的文部省大臣推薦，返台進入台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教育課工作。1944年7月申請調職前往菲律賓擔任講師從事教育菲律賓青年的工作。1945年麥克阿瑟先遣部隊蔡斯中校攻進馬尼拉後，黃紀男主動前往美軍總部投降。黃紀男向蔡斯中校說自己是反日的台灣人，因為既懂日語也懂英語黃紀男留在美軍總部當翻譯，於1946年2月乘坐美軍船艦返台。

黃紀男1946年4月考進台灣電力公司任職秘書室負責應邀來台電的美國顧問團翻譯及

聯繫工作。黃紀男於1947年1月3日聆聽廖文毅、廖文奎兄弟演講，當時廖家兄弟痛陳陳儀政府的貪汙腐敗，主張台灣應該在中國聯邦的體制下完全自治。由於對演講的內容十分心儀，黃紀男之後便時常訪晤，直到2月26日廖家兄弟前往上海為止。由於親身經歷二二八事件而強化了黃紀男台灣獨立的理念。1947年7月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將軍訪台，黃紀男透過美國駐台總領事遞交請願書，內容略為：「二二八事件證明國民黨無能統治台灣人的事實，我們呼籲讓台灣人享有自決之權。其次台灣人應該有權利派代表出席對日和約，並有為日後命運，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之權利」。

曾任「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支部軍事組長的鍾謙順1914年出生於桃園龍潭一個基督教家庭，父親是客家人。1933年東渡日本，1935年獲日本全國大專柔道個人冠軍獎，同年獲柔道四段證書。鍾謙順東京麻布獸醫專門學校畢業後考取滿州帝國政府招考的委任官「技士」，前往現今中國的東北，於1936年5月開始敘薪。1938年鍾謙順收到關東軍的徵集令，「幹部候補生學校」受訓六個月後擔任騎兵部隊少尉分隊長，1945年8月轉調滿州蘇聯邊境滿州里的守備隊服役，官拜少校大隊長。二戰末期躲過蘇聯軍機的掃射與陸軍包圍，日本投降後透過聯合國救濟總署的協助1946年9月從長春乘火車到青島後，從青島乘輪船到上海，再從上海坐聯合國救濟總署的運輸船返台。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鍾謙順回到故鄉新竹。為了維護公共秩序並對抗中國來的武裝軍隊，鍾謙順向龍潭鎮長提議調集當過日本兵、軍伕、中學畢業生及青年們組織防衛團。由於鍾謙順具有日軍少校大隊長的經驗，遂出任八百多人的防衛團指揮官。二二八事件中鍾謙順親眼目睹蔣介石的軍隊屠殺台灣人，使其覺悟到中國人沒有把台灣人當成同胞。鍾謙順寫道：「這個刺激加深了我的覺悟，我發覺我應該是台灣人而非中國人，也因此激起我決意參與台灣獨立運動。咱台灣人要想有翻身的一天，就應打倒國民黨，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民主自由台灣國。」⁷

擔任台灣共和國副總統的吳振南1914年生於屏東。吳振南自中學起內地留學日本，大學就讀東京慈惠醫科大學，專長為內科，1947年以英文撰寫〈B.C.G的腋窩內接種之實驗性研究〉論文獲得東北帝國大學博士學位。二戰期間吳振南任職於仙台的東北帝大附屬抗酸菌病研究所，戰後即主張台灣獨立。二戰後於在日美軍統治機構從事醫療方面的工作，由於職務上容易獲得來自於美軍內部的消息，人在日本的吳振南當時即知道統治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素質極差。1947年4月二二八事件後不久，吳振南在橫濱組織「台灣住民投票促進會」，催生台灣獨立。1952年起在橫濱開業從事醫療事業。

曾任「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駐東南亞特使的陳智雄1915年生於屏東，十四歲小學畢業後隨父母移居東京，東京外國語學校畢業。精通英語、日語、馬來語、荷蘭語、台語等五種語言。陳智雄於二次大戰末期應召前往南洋服役，在印尼擔任軍方通譯，戰後仍留居印尼。二戰後「曾數次空旅往返印尼香港日本間經商牟利」。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在雅加達參加台灣獨立運動。

前述幾位廖文毅的同志們的共通點是每人皆為高學歷的時代菁英，戰前即有海外經驗，活動能力強；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有的人形成或強化台灣應該獨立的理念，有的人則是積極地推動台灣獨立。

陸、事件後的活動及主張

一、「台灣再解放聯盟」

當時的香港對於人出境不加設限，二二八事件後遂成為台灣人流亡海外的大本營。待在香港的台灣人認為，中國宣稱二戰後解放了台灣其實是騙人的，因此台灣有必要再解放一次。至於是由台灣人自己來解放自己呢？還是直接由東京的聯軍司令部來解放呢？抑或是台灣人先自我解放後再尋求聯合國支援，呈現意見雜陳的狀態。客觀上當時台灣人欲與躋身世界五大強國的中國正面迎戰然後追求獨立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當時國際上並沒有太多新興國家的成立，在台灣人眼中還只有日本及中國的情況下，對於自己經營國家的能力沒有信心。基於這兩個主客觀因素，的確無法期待流亡香港的台灣人對台灣前途提出明確的政治主張。

在組成「台灣再解放聯盟」時，由於成員間對於台灣該「獨立」、由「聯合國託管」、抑或是舉行「公民投票」，經過一番論戰；因此在組織命名時也故意使用「台灣再解放聯盟」此種較為文學性的名稱，將政治理念的部分予以模糊化。論戰後的結果，「台灣再解放聯盟」才確立了先由「聯合國託管」，然後透過舉行「公民投票」，最後尋求「台灣獨立」的政治主張。意即透過託管、公投、二個階段達成台灣獨立。

1948年「台灣再解放聯盟」成立當年廖文毅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請願書。內容主要訴求應該排除蔣介石的台灣占領，聯合國應該託管台灣，三年後舉行公民投票。為何要排除蔣介石的台灣占領呢，因為唯一的占領依據「開羅宣言」違背聯合國憲章、踐踏了台灣人自由表達意志的權利而自始無效的原故。請願書也提及縱使最初占領台灣是合法的，後來引發二二八事件流血衝突的中國也已失去繼續占領台灣的資格了。⁸

二、「台灣民主獨立黨」

1949年12月中共軍隊席捲全中國大陸，當時呈現出中共將趁著餘威進攻香港的氛圍，倘若繼續將獨立運動本部留在香港將變成一件危險的事情。由於軍事上的不安造成香港社會的動盪，使得繼續留在香港從事政治活動也變得幾乎不可能。況且當時亞洲的國際政治與資訊中心已經從香港轉移到東京；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的結果有相當多的台灣人戰後依然留居日本；而且聯軍總部大體上對台灣人抱著同情的立場。考量諸多國際情勢的轉變，1950年1月，廖文毅遂將獨立運動的根據地從香港移至東京。

1950年2月28日，廖文毅在京都舉辦「二二八事件三週年紀念日」演講發表台獨主張，遭國民黨抗議。3月17日廖文毅被東京聯軍總部以非法入境罪名義拘捕關進巢鴨監獄

判刑六個月，於10月12日期滿出獄。在獄中廖文毅決定將「台灣再解放聯盟」改為「台灣民主獨立黨」。1950年，第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台灣民主獨立黨」在東京正式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在日本成立相當受到國民黨重視，其中一個原因是「旅日台人對二二八事件的記憶與關心，都大大超過旅港台人」。

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在1951年1月13日發文給台北外交部的內容紀錄了「台灣民主獨立黨」在東京召開記者會的情形。透過此紀錄一方面看到統治者對於台灣人的壓制與監視；一方面也看到台灣人的反抗以及要求獨立的主張。記者會上聲明書的內容包含四大項目：1.關於台灣中立政策2.關於台灣未來地位3.反對以台灣為強國外交之犧牲4.關於太平洋安全之維持。其中關於台灣未來的地位，該黨主張：（A）吾等要求在聯合國公正監視之下，實行公民投票，以決定台灣之地位。（唯一九四五年以後前來台灣之中國人應無投票權。）（B）在公民投票未實施前，台灣之安全及秩序應由聯合國加以維持。（C）我等要求聯合國之管理台灣，應從速實現。（D）我等要求在聯合國之管理期中，應由自由台灣人民樹立臨時政府。⁹

從組黨記者會的文件「一九四五年以後前來台灣之中國人應無投票權」的主張可以知道，廖文毅雖然認為台灣應在聯合國管理下透過公民投票而獨立，但是只有1945年之前就住在台灣的「本省人」才有決定台灣地位的投票權利，否定了戰後來台「外省人」的投票權。

三、「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

1955年9月1日在台灣二十四縣市代表的出席下成立「台灣臨時國民議會」。「台灣臨時國民議會」相信依照自由意志建立獨立國家乃所有民族之權利，台灣在歷史上始終為各國必爭之地，台灣民族若未能建立台灣共和國則世界和平無法維持。聯合國負有保證台灣永世中立之義務，任何違反台灣民族意志之國際決定無效，且議會將不予承認。廖文毅領導的台獨運動此時不再強調透過「聯合國託管」、舉行「公民投票」以達成台灣獨立，代之以直接主張「台灣臨時國民議會」代表台灣民族，按照自由意志建國乃所有民族之權利，強調建立台灣共和國與維持世界和平的關聯性。

1955年11月「台灣臨時國民議會」通過「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組織條例」，12月8日選定廖文毅為大總統，吳振南為副大總統。1956年2月28日下午，「台灣民主獨立黨」在東京都麻布公會堂舉行二二八紀念會及總統就職儀式，當日天候惡劣參加者約為一百三十名左右。廖文毅發表獨立聲明後任命政務委員，儀式為時2小時，其後舉行簡單的慶祝會。翌日報社《朝日新聞》刊載數行相關訊息，英文版的《每日新聞》則略為詳細。「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典禮後機關報《台灣民報》刊載「台灣共和國獨立宣言」。宣言內容如下：「我們台灣民族是愛好自由與和平的民族。而追求自由，祈求和平，追求繁榮之道乃以自由獨立為基礎。基此認知及其必然之要求，我台灣民族長久以

來致力於擺脫異民族的統治。台灣的歷史就是一部獨立鬥爭史。1661年及1895年台灣兩次獨立。又1947年二二八革命雖獲實質上的獨立，但以未完成告終。但是我等台灣民族今日在此，基於各民族民族自決之原則，再次確認各民族之獨立乃當然之權利，宣示基於台灣民族之台灣獨立。我等獨立之決心乃堅定不移。任何企圖侵略擾亂和平之異族，我等將斷然排除之。若無台灣獨立世界將無和平之客觀條件，我等失去兩次、一次以未完成而告終的獨立之歷史經驗，必將讓我成為堅持正義守護和平的聯合國成員。對內以台灣民本主義圖民族之繁榮，建設樂土，對外與聯合國協調，貢獻人類文明與世界和平，此乃我台灣共和國之權利、義務也是使命。」¹⁰

四、《台灣民本主義》

廖文毅認為先天上台灣民族承繼了印度尼西亞、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福建、廣東以及日本的血統，也就是融合了原住民、漢、和、拉丁、條頓各民族的血統。與中國大陸各省不同，基於先天的血統以及後天台灣獨特的環境等二大要素形成了一個獨立的民族。台灣民族雖是亞洲黃色人種，但既非中國人亦非日本人。台灣人基於台灣民族主義，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要求台灣獨立。

在結論的地方，廖文毅指出在過去三百年的歷史中台灣民族雖然經過國姓爺王國及台灣民主國二次的獨立建國鬥爭，但都歸於失敗。歷史上除了兩次鬥爭短暫獲得自由及獨立外，三百年來幾乎都是處於被外族征服、壓迫、榨取的非獨立狀態。

廖文毅將台灣長期非獨立狀態的歷史視為「民族的生長期」，而民族的前輩們為了國土與人民而奮鬥，甚至犧牲生命。二二八大革命則繼承了這種台灣民族精神的傳統。¹¹廖文毅指出台灣獨立的思想背景在1661年發芽，而於1895年抽出嫩葉。「一九四五年終戰後，台灣人繼承鄭成功的海洋民族主義，立基於從台灣民主國的民主主義發展而來的台灣民主主義，向全世界訴求在聯合國中立保護下依據住民的意志實現台灣獨立是自然也是當然地。」廖文毅認為二戰後由於受到國民政府惡政的刺激，台灣人在二二八事件中付出昂貴的犧牲；加上共產中國對台灣的虎視眈眈，台灣民族的生路與維持世界和平的唯一方法就是台灣的完全獨立；而且是由台灣人主導的，民主的永世中立。

柒、結語

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在經歷二二八事件差點遭到槍殺的慘痛經驗後，心情粉碎，徹底幻滅，從此再也不參與中國的政治或理會中國的公共事務。彭清靠表示「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¹²

二二八事件後遭到通緝的廖文毅同樣對國民黨政府感到失望，但是不同於彭清靠的寄希望於「未來」，廖文毅以建基於「過去」積累的「混血論」作為自我認同的基礎；

廖文毅透過歷史來闡釋台灣人已非中國人，而是屬於不同於「中國民族」的「台灣民族」。廖文毅提出的台灣民族「混血論」是一種有力的論述，因為從血統上論述台灣人不同於中國人而自成一「台灣民族」即能「單刀直入」直接對抗國民黨政府的「中國民族」主義；而且，此論述也符合當時亞洲及非洲各殖民地紛紛透過「民族自決」達成「獨立建國」目標的國際潮流。

回顧廖文毅的政治活動與主張，「台灣再解放聯盟」向聯合國提出的請願書認為：縱使最初占領台灣是合法的，後來引發二二八事件流血衝突的中國也已失去繼續占領台灣的資格了。《台灣之說明》也主張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已使國民黨政府喪失統治台灣的資格。「台灣民主獨立黨」認為「1945年以後前來台灣之中國人應無投票權」，只有1945年之前就住在台灣的「本省人」才有投票決定台灣地位的權利；這種否定外省人投票權的主張與廖文毅認為「二二八事件後台灣人與中國人變得水火不容」有關。「台灣獨立宣言」則認為台灣的歷史就是一部獨立鬥爭史。1661年及1895年台灣曾經獨立二次，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雖獲實質上之獨立，但以未完成告終。主張基於民族自決原則台灣當然可以獨立。

國民黨政府的外交檔案顯示廖文毅領導的獨立運動「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一日均舉行紀念活動分別在日本各重要城市公開集會，發表演說，邀請國際人士參加」。¹³「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規定總統任期為六年，以「二月二十八日正午」為就任與繼任的時間點。在廖文毅的史觀裡，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對要求自治的想法幻滅轉而追求獨立的轉捩點；廖文毅相當重視二二八事件所代表的意涵，在1963年二二八紀念活動演講時曾表示「今天是我們的7月4日，美國努力七年達成真正的獨立，我們可以用2月28日當作獨立紀念日，即使要花上我們二十五年甚至更久的時間來達成我們的目標」。

日本的《產經新聞》記者曾在廖文毅的人物素描寫中寫道「像他那樣具有國際觀、在人群中現身時顯出堂堂風範、以及為取信對方能夠施予具有說服力的巧妙言行的人物，在日本政界也難以尋覓。」¹⁴非常肯定廖文毅的能力。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不久廖文毅組織的「台灣再解放聯盟」揭示「希望在聯合國託管下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地位」的政綱，1948年向聯合國提出「有關解決台灣問題之建議書」。1950年成立第一個主張台灣獨立的政黨「台灣民主獨立黨」。1956年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向世界宣示台灣人要獨立建國的決心，臨時政府並獲得翌年脫離英國成功獨立的馬來西亞的承認。戰後至今，海內外有諸多團體從事台獨運動，論時間，廖文毅是最早，論規模，有政黨有議會也有政府的廖文毅亦屬最大。雖然廖文毅最後放棄台獨理念返回台灣，但是流亡海外十八年期間所提出的政治思想與行動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廖文毅透過相關活動及相關刊物的發行傳播，對早期美國的台灣留學生推動台灣獨立運動也產生啟蒙的作用。時至今日，「開羅宣言不具國際法效力」、「台灣地位未定」、「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等等的政治主張依然是台獨運動者最重要的政治訴求。而二二八事件的發生

則是促使廖文毅認同轉變，推動台灣獨立的最大要因。

【參考文獻】

廖文毅，1957。《台灣民本主義》。東京：台灣民報社。

陳慶立，2014。《廖文毅的理想國》。台北：玉山社。

陳慶立，2012/6/2。〈台灣獨立運動先驅：廖文毅以及他的同志們〉，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台灣歷史學會主辦。台北：2012全國研究生歷史學論文發表會。

陳慶立，2013/3/21-22。〈廖文毅的政治主張與思想〉，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主辦。台北：2013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

【註釋】

1. 檔案管理局，檔號：0050/006.3/014，案名：台灣獨立運動（十三），頁120。
2. 廖文毅，〈祖国台湾の運命－蒋政権をセント・ヘレナに流せ－〉，《文芸春秋》，1955年4月号，頁115。
3.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日文書籍）（東京：台灣民報社，1957），頁45-63。
4. 《台灣青年》第6号，〈ブラック・リストの人々〉，1961年2月20日，頁54。
5.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109。
6.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110。
7.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獨大前輩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頁134-135。
8. 簡文介，《台湾の独立》，頁99-100。
9. 檔案管理局，案名：台灣獨立運動（一），頁222。
10. 簡文介，《台湾の独立》，頁116-117。
11.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208。
12.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75、80。
13. 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檔號：006.3/0034，冊名：偽台獨黨資料，頁29。
14. 簡文介，《台湾の独立》（東京：有紀書房、1962），頁118。◆